受理部门

户籍派出所或其他户政窗口

办理条件

一、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金； 二、调入我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。

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一、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金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缴纳社会保险金满6个月的证明；

3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4、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户口，需提供关系证明。

二、调入我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任职命令或调令；

3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4、如迁入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户口，需提供关系证明。